饶平县人民政府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持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我县2021年度法治潮州建设考评等次为优秀。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一是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县委、县政府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示范带动全县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科学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二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县委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研究部署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整改落实、法治饶平建设和镇级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专题学习《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出台《饶平县2022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饶平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连续两年对21个镇开展全覆盖法治督导。连续三年对县、镇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年终述法”。**三是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印发《饶平县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考试工作方案》，连续四年安排每年24期次的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连续四年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连续三年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线上学法考法、民法典等考学活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纳入党校培训主体班次必修课，全县新任年轻领导干部培训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政法系统新任中层干部培训班等均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课程。科学设定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等各类绩效考核指标引导各镇各单位践行依法行政。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饶平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工作任务量化清单（2022年版）》，围绕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市场投资环境、法治营商环境、城乡人居环境、社会发展环境、政治生态环境六大方面提出164项任务目标，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具体落实举措和完成时限。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加强教育收费、生猪定点屠宰收费、核酸检测收费、粮食、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等领域价格和公平竞争监管。扎实推进全县违法执法和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推动解决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并联审批和容缺审批，持续缩减项目审批时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加快形成以“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为主，传统模式为辅的开办企业新模式，企业开办平均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县各类市场主体43672户，较去年增长19%。结合村民日常需求、事项办理频次、代办可行性等梳理出1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村级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在上饶镇永善村等13个村率先试点村级“互联网+”代办政务服务工作。**三是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从企业和群众办事视角出发，坚持高频事项并联办、关联事项打包办，对就业创业、开办企业、用工招聘、缴费纳税、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领域推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28项，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落实扫码评价，共收集服务评价数38369条，好评率达100%。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政府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发布《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明确57个有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体，实现县、镇两级制定主体全覆盖。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共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4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备案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二是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依法编制、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饶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动态化管理。**三是依法决策意识持续强化。**规范县政府决策流程，县人大、县委办有关领导，县司法局、县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全程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持续压实决策承办部门合法性论证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作用，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审查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及公文会办等335件，为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决策、历史遗留问题和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法律支持，全面防控政府法律风险。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化镇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执法培训指导，以现场会方式搭建培训指导和经验交流平台，统筹县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选派“导师”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答疑解惑，组织各镇交叉观摩、分享经验、交流心得。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导示范引领作用，征集典型案例和规范文书，编印《镇级综合行政执法案例汇编》。各镇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1070宗，其中行政处罚案件442宗，较去年增长1600%，执法质量和文书规范水平大幅提升。**二是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资格审核，强化证件清理和监督检查，压实各执法单位管理责任。开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工作，全县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385人，合格率99.5%。认真抓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换发工作，办理新证换发业务961件。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共办理证件业务2209件，目前全县持证人数1388人，同比增长26.5%。**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县44个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三项“清单”132份、行政执法结果信息4.8万多条。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减免责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坚持年度评查和日常抽查、专项评查相结合，实现评查问题清单化、评查流程规范化、评查整改责任化，确保执法监督严在经常、抓在日常。全覆盖对各镇办结的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查。2021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抽查我县行政执法案卷实现零扣分，为近年来我市各县区获得最好成绩。**四是加大交通安全、食品药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领域执法力度。**全力推进摩电交通安全问题整治工作，自去年7月被省道安办挂牌整治以来，联合查处摩电车交通违法行为8200宗，同比增长29.13%，顺利完成摩电整治摘牌工作。查办食药环及知识产权刑事案件40宗，查办医疗卫生违法案件29宗。认真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自查工作。**五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开展网络直播“查餐厅”整治行动3期，进一步强化学校校园和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积极推广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全覆盖完成“粤执法”移动端执法培训，全县共运用“粤执法”移动执法办结案件252宗。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修订《饶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等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逐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络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和救援处置机制。加强疫情防控配套制度建设，动态修订《饶平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方案》《饶平县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手册》《饶平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叠加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等文件，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发布、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通过政府组建、企办政助等形式，整合组建各应急救援队伍26支，应急救援人员470名。组织防灾救灾演练13场次、参加人数达1932人次，有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认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持续提高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实现应急指挥网络县、镇、村（社区）三级贯通，大力推进基层各类相关人员下载安装应急相关“一键通”，确保日常工作和应急响应期间三防责任人在线，实现对重点灾种的实时监测、风险预警。开展疫情防控志愿者培训，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志愿者的个人防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疫情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依法科学有序处置突发疫情，通过发布《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查处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违法行为的通告》，依法打击暴力抗拒疫情防控措施、造谣传谣、聚集滋事、哄抬物价、诈骗钱财等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强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畅通申请渠道、规范审理程序，做到依法受理、公正审理，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5宗，其中受理40宗，不予受理5宗，审结32宗，法定期限结案率100%。经复议审结案件仅有6.45%（2宗）进入到诉讼程序，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更加彰显。建立行政复议意见书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二是健全预防与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及时关注重点人员和事件，提高风险预警和矛盾预判能力，有效预防、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圆满完成北京冬残奥会、全国全省“两会”、香港回归25周年庆祝活动、国庆、党的二十大系列重大安保任务。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推进矛盾纠纷类案同处，源头预防，成功调处人民调解案件985宗，成功率100%。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成功调处诉前调解案件226宗，成功率49.67%。畅通劳动者合法权益诉求渠道，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5宗，结案率100%。加强信访维稳工作，推动群众信访诉求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三是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黄冈镇大澳村成功入选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公示名单，浮山镇麻湖村、东山镇东明村、新圩镇长彬村获评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送法下基层”专题培训，基本实现对各镇在岗执法人员和各村（社区）“两委”干部、监委成员法治培训全覆盖，全县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3107名。“送法下基层”专题培训活动获评2021-2022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优秀普法项目。

（七）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行政权力更加规范透明。**一是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方面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得到有效办理。充分发挥12345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共办结工单8474件，办结率99.8%。推进审计全覆盖，保障和支持审计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累计组织审计项目17项，提出审计建议18条。**二是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印发《饶平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围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工作指导监督等五大方面工作，明确16项具体任务和58项具体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687条，回复留言286件，按时回复率100%，2021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评居全市第一。**三是完善新媒体监督。**在“饶平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设置“聚焦三大战役·网友献策互动”专栏并发布报道31期，定期择取网友建言献策内容办理情况及回访网友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阅读量超4万人次，有力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推行媒体问政问效，开设“建言献策”专栏，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517条，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69项。

二、存在问题及2023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2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镇和县直部门对法治建设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把法治建设视为一般法律事务工作。二是法治力量有待加强，法律专业人员匮乏，法治人才素养还需提高。三是个别镇和县直部门对“粤执法”应用不够重视，县直部门移动执法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水平需待提升。

2023年，饶平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分工，制定清单、倒排“时间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统筹协调、督察考核机制，推动落实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履职尽职，推动建立镇级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体制机制。

（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关键重点，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找准法治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关键环节和任务举措，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取得实效。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加强诉源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着力维护基层安全稳定。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全力补齐法治领域短板弱项，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细化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加强对各镇各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督察工作，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提高法律类专业公务员招录占比，持续优化法律人才配备。建立健全法治人才培养制度机制，加强各级干部法治培训和用法指导，持续优化镇级执法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制度机制建设。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县、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认真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强化执法监督考核，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严把执法质量关，用好用实案例指导制度，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提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的深度、广度、力度，发挥好领导干部和法治工作部门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大行政决策、政府法律顾问、行政复议与应诉等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刚性。健全完善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依法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科学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